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
- 二、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